

# 從事維修貨車作業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0)1100003292

-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物體飛落（04）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卡車（22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109年11月2日15時8分許，罹災者林○○駕駛營業大貨車從事土方運送作業，於卸土後察覺車輛有異狀，遂將車輛開至一旁斜坡(坡度約5~6%)空地停放，車頭朝上坡處並於該車左側第2輪處放置1木製輪擋，隨後開啟車頭及車斗，再至車頭引擎室下進行檢修，約10至20分鐘後罹災者林○○嘗試重新啟動車輛失敗，再次將車頭掀開並續於引擎室下方維修，又經5分鐘後，車輛突向下(東南側)滑動，滑經開挖管溝路面時，造成車頭壓下，將罹災者林○○夾於引擎室與輪胎之間，車輛持續下滑至邊坡林間方停止滑動，後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仍於當日17時14分宣告不治。

##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於車頭下方維修時，因車輛滑動致車頭壓下被夾致頭胸部挫壓傷併缺氧大出血，經送醫急救仍因休克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斜坡及提供適當足夠之動力，且未使用安全支柱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6、1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與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 3 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九)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十)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十一)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	109 年 11 月 2 日 15 時 8 分許，罹災者林○○至車頭下方維修前之照片。罹災者林○○因察覺車輛動力有異，於卸完土後，將車輛停放於坡度 5~6% 之斜坡空地且車頭朝上坡處，並於車輛左側第 2 輪處置 1 木製輪檔。



說明 2 | 車輛卡於邊坡林間方停止滑動。



說明 3 | 109 年 11 月 3 日事故現場照片。照片中黃色虛線為車輛滑落路徑，A 點為事故車輛停車位置，B 處為管溝開挖處，黃色虛線為車輛滑落路徑。